三、統計分析 (一)承保業務

全民健康保險係以全體居民為保險對象,一律強制投保,透過自助互助的精神與功能,使個人健康福祉得以妥適照護。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分為6大類,每一類別的投保金額、保險費負擔比率及保險費計算方式皆有差異。被保險人所屬服務機關、學校、事業、機構、雇主、團體或指定單位應負責辦理被保險人及眷屬的投退保等異動手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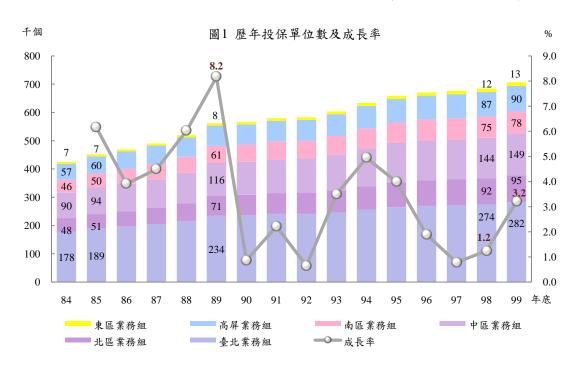
1.投保單位

近10年平均年增率以東區業務組4.1%最多,臺北業務組1.9%最少。

民國 99 年底投保單位數計 706,599 個,較上年增加 21,922 個,近 10 年平均年增率 2.3%。

按保險對象類別分,以第 1 類 701,150 個(99.2%)最多;第 2 類 3,511 個居次,第 3 類 345 個,第 4 類 9 個,第 5 類 620 個,第 6 類 964 個。

按業務組別分,以臺北業務組 39.9%最多;其次為中區業務組 21.0%;北區業務組 13.5%;高屏業務組 12.8%;南區業務組 11.0%;東區業務組 1.8%最少。



按業務組別觀察投保單位數成長與占率變動,近10年各區業務組之單位數均呈 正成長,北區、中區、南區與東區占率均呈正成長,其中以北區業務組占率成長0.9 個百分點最多;惟臺北業務組占率呈負成長減少1.7個百分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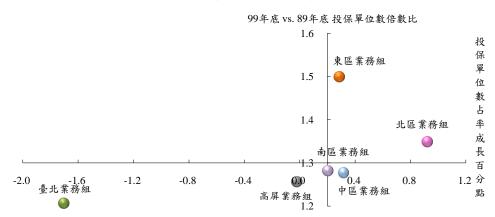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2 投保單位數增減與占率變動

2.保險對象

近10年結構變化,第1、2、3類減少,第5、6類增加,弱勢族群比例上升。

全民健保的主要宗旨在增進全民健康與公平就醫,目前除監所收容人口外,餘均已納入保險體系。

99 年底保險對象人數較上年增加 49 千人,近 10 年平均年增率 0.8%,其中被保險人增加 2,411 千人或 19.5%,平均年增率 1.8%,眷屬減少 737 千人或 8.1%,平均年減率 0.9%。99 年底被保險人人口占率 63.2%,較 89 年增加 6.3%,平均依附投保眷屬人數則較 89 年減少 0.2 人。

依性別分,男性為 11,477 千人(49.7%),女性為 11,598 千人(50.3%)。保險對象性比例為 99.0,10 年前為 100.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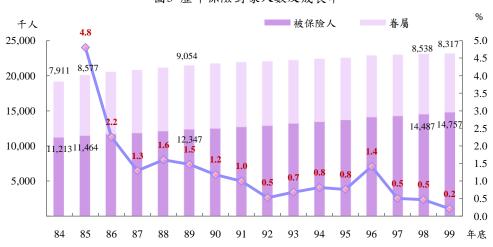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3 歷年保險對象人數及成長率

按年齡組別分,25歲以下各組呈現男性多於女性,而25歲以上各組則呈現女性多於男性的現象。99年底保險對象平均年齡37.5歲,較89年增加4.3歲,而繳納保險費的被保險人平均年齡為43.4歲,較89年增加1.7歲。另65歲以上保險對象已達245萬人(10.6%),較89年增加56萬人,其中女性增加38萬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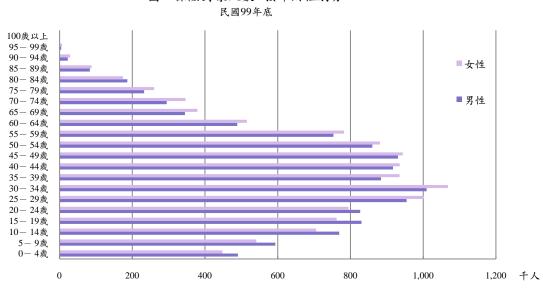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4 保險對象人數-按年齡性別分 BB000年底

按縣市別分,以臺北市 4,565 千人(19.8%)最多,其次新北市 3,173 千人(13.8%), 而連江縣 7 千人(0.0%)最少,若離島地區除外,則以臺東縣 195 千人(0.9%)最少,嘉 義市 275 千人(1.2%)次之。

按業務組別分,以臺北業務組 8,507 千人(36.9%)最多,其次中區業務組 4,176 千人(18.1%),而東區業務組 494 千人(2.1%)最少。相較於 89 年,保險對象人數成長與占率變動,臺北業務組與北區業務組人數及占率均呈正成長,以北區業務組占率成長 1.3 個百分點最多;東區業務組、中區業務組、南區業務組與高屏業務組占率呈負成長,以高屏業務組占率減少 0.9 個百分點最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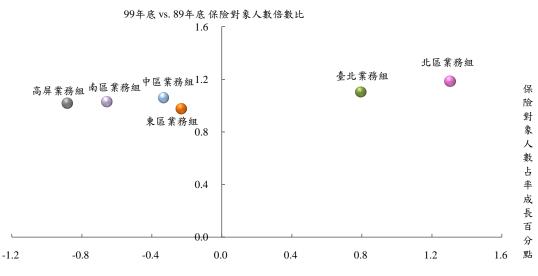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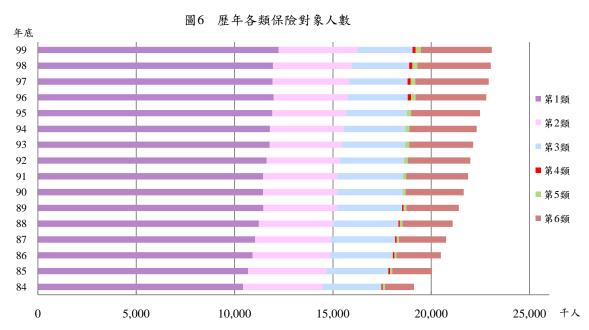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5 保險對象人數增減與占率變動

受國際金融風暴影響,國內經濟下滑,相較於89年,雖仍以第1類保險對象人數最多占53.1%,惟結構比減少0.5個百分點,第2類減少0.3個百分點,第3類減少3.2個百分點,而第5、6類保險對象結構比則分別增加0.5及3.1個百分點,弱勢族群比例明顯上升。



備註:90-95年第四類保險對象人數不予陳示。

3.投保金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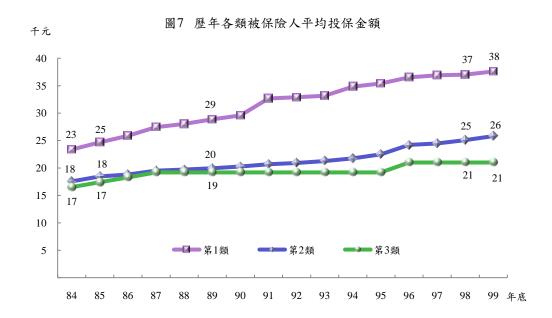
99 年底被保險人平均投保金額為 32,544 元, 近 10 年平均年增率 2.6%。

為健全保險費收繳基礎,除輔導國人以正確身分投保覈實申報投保金額外,並辦理投保金額查核專案,對於投保金額低報者,發函通知投保單位逕調保險費,以增加保險費收入。

99 年底被保險人平均投保金額為 32,544 元,第1 類至第3 類的平均投保金額分別為 37,596 元、25,813 元及 21,000 元,其中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70,404 元最高,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職人員或公職人員55,684 元次之。第4、5 類與第6 類被保險人保險費分別為1,376 元與1,249 元。

被保險人人數依投保金額分級觀察,投保金額 21,000 元者 3,402 千人(23.1%)最多,其次 17,280 元者有 1,413 千人(9.6%)。

以平均投保金額成長情形觀之,因受經濟不景氣的影響,第1類較上年僅成長 1.6%,其中以第1目近10年平均年增率最高達6.7%;第2類較上年成長2.9%,近 10年平均年增率為2.7%;而第3類被保險人平均投保金額,由84年底16,501元上升至87年底19,200元,96年底再調整為21,000元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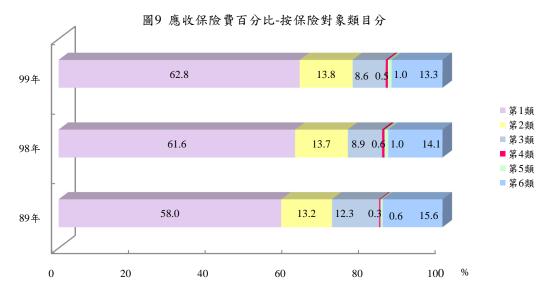
4.應收保險費

近10年保險費負擔平均年增率,保險對象4.0%,投保單位5.3%,政府補助3.3%。

全民健保經費主要來自保險費收入,保險費的負擔比率因保險對象類別而有不同,其中第4類保險對象、低收入戶和無職業的榮民,保險費完全由政府補助。



99 年應收保險費共 4,374 億元,較上年增加 522 億元,近 10 年平均年增率 4.0%, 其中第 1 類較上年增加 373 億元,近 10 年平均年增率 5.1%;第 2 類較上年增加 75 億元,近 10 年平均年增率 4.8%;第 3 類較上年增加 33 億元,近 10 年平均年增率 0.6%;第 4 類較上年減少 0.1 億元,近 10 年平均年增率 10.1%;第 5 類較上年增加 5 億元,近 10 年平均年增率 9.7%;第 6 類較上年增加 36 億元,近 10 年平均年增率 2.6%。



按來源別分,99 年來自保險對象自付的保險費計 1,664 億元占 38.0%,較上年增加 180 億元,近 10 年平均年增率 4.0%;投保單位負擔 1,595 億元占 36.5%,較上年增加 228 億元,近 10 年平均年增率 5.3%;政府補助計 1,115 億元占 25.5%,較上年增加 114 億元,近 10 年平均年增率 3.3%;其中中央政府補助 875 億元占 20.0%;省市政府補助 186 億元占 4.3%;縣市政府補助 54 億元占 1.2%。

